

警示帳戶解除免苦等判決！警政署說明快速解除救濟機制

近日媒體新聞「人生被暫停!帳戶多25筆小額匯款竟變警示戶」一則，報導民眾因遭不明人士惡意發動多筆小額匯款，致名下金融帳戶遭通報為警示而影響其日常生活開銷，其對外表示「只能等到取得不起訴處分書才可解除警示戶身分」等說法，部分內容實為誤解。

刑事警察局特別澄清，為兼顧善意民眾之生活權益，現行警示帳戶救濟機制相當彈性，除不起訴處分書等「司法判決確定」之解除要件外，如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糾紛、三方詐騙案件、遭詐騙集團惡意報復（如遭小額匯款騷擾）、存款帳戶遭盜（冒）用、行政程序或資料登錄錯誤等特殊要件者，民眾即可檢具對話紀錄、交易資料等相關佐證文件，親赴案關管轄分局申請撤銷警示，經警方查證屬實即依法撤銷，無須等待冗長司法程序。倘民眾未能符合上述特殊要件，逕持該警示帳戶以外之名下其他金融帳戶，仍可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，維持基本生活開銷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民眾如發現帳戶遭異常匯款、冒名使用或疑涉詐騙情事，應立即向警方報案並保全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查證及保障自身權益；另切勿任意提供金融帳戶、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，以免淪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。